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9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天賜良園第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志文

上列上訴人予被上訴人林子晴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9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